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改為「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及於百慕達登記中文名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其當前中文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採納僅供識別之用，並非百慕達現時登記的名稱），惟須待本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成為股東以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改為「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及於百慕達登記中文名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其當前中文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採納僅供識別之用，並非百慕達現時登記的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設想策略性地擴展至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前沿領域。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概括此次轉型，象徵著本公司矢志開拓該等新技術。本公司通過將其品牌形象與該等高速增長的技術前沿結合，旨在加強市場定位，增強投資者信心及吸引關鍵戰略合作，並讓本集團更好識別其未來業務，以及樹立嶄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

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新名稱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本公司中英文股票簡稱亦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成為股東以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適時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的新股票簡稱。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